

全市首场书信手拉手舟阿“石榴籽”工程活动在我区举行 促进舟阿两地学生互相交流共同成长

本报讯(记者 刘珈伶 通讯员 罗悦 陈倩清)“舟山的同学们,你们是不是经常见到沙滩和大海?”“新疆的同学们,用维语怎么说谢谢?”“你们学校食堂饭菜好吃吗?”昨天,一场主题为“一封信信牵两地”的舟山—阿克苏地区“石榴籽”工程少先队结队活动在普陀小学举行,这也是全市首场书信手拉手舟阿“石榴籽”工程活动。

舞蹈展示、歌唱展示、书法展示……活动在普陀小学五(9)中队和依干其乡舟山博爱希望小学五(1)中队学生的才艺展示中拉开帷幕。两地学生通过钉钉视频互相打招呼并介绍本班情况与特色。“我没有去过新疆,对新疆特别好奇,今天看了他们的舞蹈,还跟他

们学了维吾尔语,非常开心能和新疆学生交流。我还写了一份书信给他们,希望我们可以成为很好的朋友。”普陀小学五年级9班陈晓筱说。

“这个活动给我们班一个非常好的机会认识新疆学生,带来了一份奇妙的友谊。后续我们会持续和新疆学生在钉钉、微信上沟通,深入了解新疆风土民情以及学生生活学习情况,增进两地学生的友谊。”普陀小学五年级9班班主任林说。

据了解,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以浙江对口支援阿克苏地区和兵团一师阿拉尔市10周年为契机,今年我市开展了舟阿“石榴籽”工程活动,全面促进舟阿两地学校和学生互相交

流、互相学习、共同成长,掀起两地学校学生交往交流交融新热潮。

“这次以舟山—阿克苏两地各6所学校结对为基础,积极动员班级、学生结成‘一对一’‘多对一’或‘一对多’等形式的友好班级、伙伴,推动两校少先队大队、中队、少先队辅导员以及中学团组织相互结对。”团区委副书记罗悦说,在舟阿两地学校和学生中开展“石榴籽”工程是深入推进“浙阿百校十万‘石榴籽’”工程的重要举措,是促进舟阿两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和学校德育及团队工作的重要载体,有利于充分发挥学校管理与教育资源优势,帮助结对学校转变教学观念,提升教研能力。

据了解,下一步两地还将开展“云端手拉手,同上一节课”主题活动,精心组织“云端教研”,编制“云端”教案、远程“诊断”教学、线上“培优”辅导、评价“私人订制”,带领当地教师深挖课堂教学教法;还将组织开展红领巾公益基金“爱在新疆”专项行动,动员少先队员捐出1元压岁钱,帮助新疆困难学生。

同时,为帮助新疆阿拉尔市和阿克苏地区加强图书馆建设,改善新疆当地青少年阅读条件,满足少年儿童阅读更多好书的愿望,我区还将组织青少年开展“绘本进新疆”活动,引导少先队员传播知识、传递爱心,让家里“沉睡”的绘本和儿童读物流动起来。

《民法典》颁布一周年 我区多部门联合开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俞怡至 通讯员 王清霞 俞英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颁布一周年之际,昨天上午,区普法办、区司法局联合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普陀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分局以及区法学会等单位,在沈家门街道北安公园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法治宣传活动,切实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

活动现场,法律知识有奖竞猜大转盘、法律援助咨询“零距离”“面对面”服务等活动受到市民的欢迎。活动还为市民准备了丰富的“法治文化套餐”,包括《民法典》宣传手册、法治环保袋、法治挂历等,将《民法典》宣传与群众生活有机结合,让《民法典》精神深入市民心中。



下一步,区普法办、区司法局将拓展传播渠道,充分利用“报、网、端、微、屏”等融媒体平台,多渠道、

多角度对《民法典》进行广泛宣传。同时,组织开展“民法典·点亮你的生活”系列讲座“直播课堂”、《民法典》

知识竞赛、以案释法等宣传活动,不断打造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普法载体,营造浓厚的《民法典》宣传氛围。

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优化营商环境 6月1日起我区推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

本报讯(记者 胡晓 通讯员 严睿丞)“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有什么好处?”“合并后税务申报怎么操作?”“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怎么办?”昨天下午,一堂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政策解读培训会在区税务局举行,全区各企业税务工作人员、纳税人参加了培训。这也是为我区6月1日起全面推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作准备。

据悉,推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是国家税务总局为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

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申报负担而推出的新举措。

据区税务局税政一股副股长翁鼎介绍,财产和行为税是现有税种中财产类和行为类税种的统称。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通俗讲就是“简并申报表,一表报多税”,通过优化申报流程,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10个税种申报统一到一个入口,实现

多税种“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本次合并申报改革,将纳税人填报表单数量从35张减少到11张,填报数据项减少204项,并且通过升级系统和共享税收数据,为纳税人提供智能申报服务,实现表单自动预填、信息自动带出、税额自动计算、数据关联比对、申报异常提示等功能。”翁鼎说。

为确保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平稳推行,区税务部门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方式,面向

纳税人、房地产企业开展个性化宣传和专题培训。对房产、土地及资环税等申报数据较多的个别纳税人,实行“包干制”上门专题辅导,帮助相关人员快速熟悉合并申报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

此外,区税务局多次组织税收管理部门、税源管理部门、办税服务厅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集中测试、业务培训和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操作演练,确保全员懂政策、知流程、会操作、能辅导。

海天
语思

据《今日普陀》报道,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区纪委监委通过召开警示教育会、新录用公务员集体谈话座谈、学习工作交流会等形式,构建起青年纪检监察干部培养教育长效机制。

区纪委监委监委目前有40周岁以下青年干部39人,占总人数的40%。“打铁还需自身硬”,要培养一支过硬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就要为青年干部“把舵、扬帆”。组织培养年轻干部不容易,要教育好、管理好、监督好,让他们始终有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警觉。

新时代赋予青年新使命。新形势下,纪检监察部门履行好监督职责,显得尤为重要。青年纪检监察干部学历高、脑子活、上手快,但是因工作经历与人生阅历欠缺、党性修炼不足、业务能力不强、一线实践历练不足,在面对错综复杂的具体工作时,往往心中有困惑、手里少办法。

怎么培养一支适应新形势的高素质专业化年轻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关键还是要围绕“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建立完善年轻纪检监察干部培养机制。

青年干部愿意学习、善于学习,在培养过程中要注重质与效。要针对年轻人的学习心理与学习习惯,搭建形式多样、开放共享、互动性强、体验度好的学习平台,同时注重“向上”“向外”借力,通过“以岗代训、以案代培”,增加年轻干部的知识储备与实践才干。

同时,区纪委监委监委计划开展的“青蓝工程”师徒结对活动,可以通过老手带新手的形式,在不同年龄的纪检干部中实现良好的代际交流,既让年轻干部得到锻炼,又为老师傅带来新的思想火花,实现彼此的共同成长与进步。

征途从脚下开始,事业靠本领成就。年轻的纪检监察干部只有不断学习实践,炼心性练本领,才能逐渐成长为具备“十八般武艺”的反腐尖兵。

全区两新组织党员共上“云党课”

本报讯(记者 郭杰 通讯员 刘彩霞)5月25日上午,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共同主办的两新组织集体云党课开课。我区两新党组织踊跃参与,共设置12个分会场,约753名两新党组织书记、党群工作者及党员通过集中收看或自主学习的方式参与此次培训学习。此外,我区还有7位新生代企业家参加了主会场现场培训。

据悉,本次两新组织集体云党课邀请中共安阳市党校原副校长、华中科技大学兼职研究院王希安教授线上授课。王希安以《百年党史辉煌一页——红旗渠精神及时代价值》为题,通过详实丰富的影像资料、生动形象的讲解说明,讲述了

上世纪60年代,30万勤劳勇敢的林州人民苦战10个春秋,靠着一锤一铲,在太行山悬崖峭壁上修建全长1500公里红旗渠的光辉历史。

培训中,我区两新组织党员认真聆听历久弥新的红旗渠故事。虽然隔着屏幕,但一幅幅生动的图片、一段段感人的故事进一步加深了大家对“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红旗渠精神的理解认识。

“这堂生动的党史学习教育课让我受益匪浅,今后我要把红旗渠精神带到我们企业发展和党建工作中去,不断提升我们两新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普陀区华发水产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叶郁贞说。

沈家门客运站码头开始挖泥疏浚

本报讯(记者 胡晓 通讯员 索高林)昨天起,沈家门客运站1—5号码头开始挖泥疏浚。施工期间,客运站对相关航班进行了调整,并对施工作业区域进行安全管制。

昨天上午,记者在沈家门客运站码头看到,1号码头已经设置了围栏,浙普渔工60001抓斗式挖泥

船停靠在码头边挖取淤泥。据介绍,此次挖泥疏浚作业计划从1号码头开始由东向西作业,预计6月6日完成。期间,所有机动车辆严禁驶入码头,旅客上下码头时,应远离施工作业区,快速离场。

据悉,此次挖泥疏浚工程完工后,将消除码头因长时间泥沙淤积导致泊位倾斜等安全隐患。

六横干群踊跃参与无偿献血

本报讯(通讯员 俞玮熠 王添豪 刘生国)日前,六横管委会开展“热血献党旗,红心永向党”无偿献血活动,当地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踊跃参与。

活动当天,在经过消毒和体温测量后,大家在市中心血站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有序进行登记、采样、化验、抽血等献血流程。“身为一名党员,要尽自己的努力帮助

别人。”前来参加献血的党员曹莉玲说。

党员带头表率,群众也不甘落后。51岁的李亚茹和儿子一起“组团”前来献血:“我以前也参加过献血活动,只要身体没问题,我就想为社会作一点贡献。”

据统计,此次共有300多名党员干部群众参与无偿献血,献血量达90400毫升。

每周一典

了解姓名权

为了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民法典》的亮点法条。这周,让我们一起来看第一千零一十二条。

《民法典》第1012条规定:“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姓名权具体分为:1.姓名决定权。姓名决定权是自然人决定自己姓名的权利。2.姓名使用权。姓名使用权是自然人使用自己姓名或不使用自己姓名而不受他人干涉的权

利。3.姓名变更权。姓名变更权是自然人依照有关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而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扩展资料: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1.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2.因由法定抚养人以外的人抚养而选取抚养人姓氏;3、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少数民族自然人的姓氏可以遵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自然人决定、变更姓名,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由晓普整理)

